附件1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务所名称 |  | 组织形式 |  |
| 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日期 |  | 批准文号 |  |
| 事务所经营场所 |  | 注册会计师（不包括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）数量 |  |
| 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（如有，请另附页说明） |  | 上年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分所名称 |  |
| 分所工商登记部门 |  | 分所工商登记日期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分所注册会计师数量（不含分所负责人） |  | 分所负责人 | 姓名 |  |
|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|  |
| 是否为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|  |
| 分所经营场所 |  |
| 分所通讯地址 |  | 分所邮编 |  |
| 分所联系人 |  | 分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 |  | 分所电子邮箱 |  |
| 事务所申请及保证 | 我所申请 分所执业备案，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；并承诺在人事、财务、业务、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。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： 　会计师事务所盖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